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78號

聲請人 西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廖素貞

相對人 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素麗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8號假扣押裁定，供擔保新臺幣（下同）350萬元（104年度存字第120號提存事件）後，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台灣新北地法院104年度司執全42號），嗣因相對人提供反擔保而免於執行。茲因本案訴訟已終結，故聲請人前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強制執行，並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以民國109年5月20日桃院祥民唐109年度司聲字第10號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收受上開函文後，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或提出相關證明。因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3款之規定，請求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者，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諸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意旨有關其依本院上開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對

相對人執行假扣押，嗣因相對人提供反擔保而免為執行。嗣本案訴訟已終結，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並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假扣押裁定、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惟相對人收受通知行使權利之函文後，曾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即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96號），本院核閱該案起訴狀，相對人主張：聲請人因雙方1,050萬元貨款債務於104年1月間對伊聲請假扣押（104年度司裁全8號），伊提供同額款項反擔保後免為假扣押，嗣本案一審判決（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45號）假執行時，伊又提供14,401,340元為擔保免假執行，因上開第一審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64號判決就超過7,667,882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部分廢棄，伊經聲請獲准返還擔保金6,733,458元及其利息15,569元，因本案已經確定伊僅需給付聲請人7,667,882元，聲請人不當執行至伊受有損害，故請求賠償等語（詳見卷附民事起訴狀），是相對人已就其因系爭給付貨款事件所受損害為權利之行使，從而聲請人本件請求返還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卓 立 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施 春 祝